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651號

原　　告　楊朱印

訴訟代理人　葉凱禎律師

　　曾嘉雯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順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0八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尚順土地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尚順公司）之負責人，因公司經營不善，為籌措周轉金，乃將其名下汽車典當，但無力贖回，遂於民國106 年5 月26日向原告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258,500 元，並簽發本票一紙予原告為擔保。此後被告即經常以需錢孔急為由，陸續向原告借款，原告均以現金交付借款予被告，被告就此或簽發本票予原告作為擔保、或於筆記本中註記借貸明細後親自簽收。嗣兩造於108 年2 月4 日就借貸金額進行彙算，總結被告尚有借款60萬元未還，被告承諾將於108 年9 月以前全部清償，且書立收據作為借款憑證。而兩造間就前揭借款約定之清償期已於108 年9 月30日屆至，惟被告迄今均未依約清償；且原告於110 年2 月19日起數次以通訊軟體LINE催告被告清償未果，迄今已達1 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應生民法第478 條後段所定催告效力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60

萬元，並依民法第229 條第1 項、第203 條規定，請求自108 年10月1 日起算之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，及自108 年10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票、簽收紀錄、借據（該紙借據同有被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）、LINE對話紀錄截圖為憑（見審訴卷第17頁至第25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。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則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 條第2 項之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並依職權諭知被告如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 條第2 項、第392 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芷鈴